

证券代码：838415

证券简称：优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持股 5%以上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范海勇先生存在“短线交易”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范海勇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方式	交易数量	交易价格 (元/股)	交易金额 (元)
2022 年 12 月 20 日	买入	基础层大宗交易	279900	1	279900
2023 年 3 月 10 日	卖出	基础层集合竞价	100	0.7	70

柳小惠女士为范海勇先生一致行动人，且是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没有直接参与交易。获悉前述事项后，公司已及时通知范海勇先生、柳小惠女士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数上交公司。

## 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(一)公司经与上述股东确认，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系个人疏忽算错了短线交易规定的时间所致，上述短线交易先买入后卖出，产生亏损 30 元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(二)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，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股东范海勇先生通过上述股票交易产生亏损 30 元，未产生收益。

(三)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